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3號

債 權 人 蕭志華

債 務 人 鍾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至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而所謂「一定數量」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。然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

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應不具一定性，是債權人自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以與債務人間於112年8月18日發生車禍，導致債權人需另行支出醫療費用、機車維修、拐杖、車費、工作損失費用、專人照顧費用及精神損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816,750元及利息。惟其中關於拐杖費用2,000元、車費12,000元、專人照顧費用288,000元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該等部分顯未盡釋明義務；又機車維修費用僅提出估價單9,730元，債權人請求給付9,750元顯逾估價金額；另債權人雖有提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員工薪資表，釋明其每月工作薪資，惟債權人所提出之薪資表為112年9月份，應認在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其仍有支領薪資，且債務人並無提出因請假或無法工作而生損害之其他釋明資料，尚難認其已盡釋明請求工作損失210,000元之義務；又關於精神損失200,000元部分，債權人表示係依據各家保險公司給付之客觀標準，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精神慰撫金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即不具一定性，本院自難僅依債權人所提供之數值，即推斷其精神損失之金額。綜上所述，債權人就拐杖費用2,000元、車費12,000元、專人照顧費用288,000元、工作損失賠償210,000元、精神損失200,000元、機車維修費逾9,730元之部分及其利息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該部分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3 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6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7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8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09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0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1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2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3 之一部。